

#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---

## 关于对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第 020 号 提案的答复

张二宽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做好地处山庄烈士墓地保护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当前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的基本情况

当前，我县有省级烈士陵园一处（太岳烈士陵园）。其他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共 343 处，其中烈士陵园 5 处，纪念亭 11 座，纪念碑 20 处，纪念塔 3 处，纪念馆 2 个，纪念雕塑 2 个，其他设施 2 个，烈士墓 298 座。分布在我县横河、润城、町店、董封、白桑、驾岭等乡镇，其中规模较大比较著名的烈士纪念设施有：町店战斗纪念园，始建于 2006 年，占地 8000 平方米；索泉岭烈士陵园，始建于 2012 年，占地 600 平方米，安葬烈士 71 名；中寺村晋豫区革命纪念碑，始建于 2008 年；紫台岭烈士陵园，始建于 1997 年，占地 3000 多平方米，安葬烈士 107 名；上伏英灵园，始建于 1996 年，安葬烈士 72 名。

### 二、烈士设施管理原则

烈士纪念设施按规模分三级进行管理。

一级管理的为省级烈士陵园。1946 年建成，占地面积 16700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3700 m<sup>2</sup>，由我局直接管理。

---

二级管理的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以乡镇为单位集中管理。

三级管理的为散葬烈士墓。现有 292 座，不予集中安葬的烈士墓继续由烈士亲属管理，烈士亲属为烈士墓保护责任人。

### 三、在褒扬中采取的措施

为了缅怀先烈事迹、弘扬革命精神，进一步做好烈士褒扬工作，我局成立伊始，就对全县规模性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了摸底调研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管理单位进行整改，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庄严、肃穆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褒扬功能。一是连续 3 年总投资 200 余万元对太岳烈士陵园进行了升级改造，完成了祭奠广场的拓宽，对缺损的栏杆及青石台阶进行更换，及时对老旧的大门、墙面进行处理，拆除旧水池安装了地下音乐喷泉。二是督促乡镇、村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抓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，近年下拨纪念设施维护经费 50 万元，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维护。三是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，成立“红色故事老兵宣讲团”，深入军营、乡村、学校开展近百场次的红色故事宣讲。组织在党 50 周年退役军人老党员进军营开展红色宣讲，组织我县退役军人积极参加市局举办的“老兵永远跟党走红色故事讲解大赛”。四是依托太岳烈士陵园成立了太岳红色文化志愿宣讲站，聘请了志愿宣讲员，用他们的口、用身边的事，宣讲太岳故事，弘扬红色文化。五是抓住创建文明城市的契机投资 6 万余元对烈士陵园的烈士墓碑、版面、宣传牌等进行翻新和更换，以此来充分发挥褒扬烈士、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，同时也

进一步提升烈士陵园的整体形象。

#### 四、三位烈士的基本情况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进行了全面排查，并第一时间深入蟒河镇出水村了解情况，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1. 梁小反，根据中华英烈网上记载 1926 年出生、1946 年在翼城县太山庙战斗中牺牲。

2. 谭元顺，根据中华英烈网上记载 1926 年出生、1946 年在翼城县太山庙战斗中牺牲。

3. 张德顺，根据中华英烈网上记载 1918 年出生、1946 年在翼城县太山庙战斗中牺牲。

经了解，当年梁小反尸骨未回到原籍，所以也无墓地。谭元顺和张德顺虽尸骨回到原籍，当时埋葬在家族墓地。

#### 五、相关政策法规

1. 2011 年颁布的《烈士褒扬条例》

第三十条规定：烈士在烈士陵园安葬。未在烈士陵园安葬的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得烈士遗属同意，可以迁移到烈士陵园安葬，或者予以集中安葬。

2. 2011 年颁布的《烈士褒扬条例》释义

对第二十三条的解释：从 2011 年 8 月 1 日以后，未按第三十条规定在烈士陵园安葬，而是由其亲属安葬在烈士陵园以外的属于私人墓葬的范畴，不能作为烈士纪念设施，但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为弘扬其烈士精神单独为其建墓立碑的除外。另外，《条例》还规定了散葬烈士墓集中安葬的问题，对过去公民个人零散安葬烈

士而修建的烈士墓地根据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》的通知精神进行实施。

3. 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加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理保护工作》的通知，民发[2011]32号。

总体目标是：从2011年开始，依托现有烈士陵园，统筹规划，分类实施，力争在2014年10月1日前完成所有散葬烈士墓的迁移、整合、修缮工作，完成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，基本建立起长效管理保护机制，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“褒扬烈士、教育群众”的主题功能。

经查阅资料、实地走访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早在2014年前县民政局已对全县的零散烈士墓进行摸底登记，并做家属的工作。应该将烈士墓迁移会烈士陵园，因受农村风俗的影响有些家属不愿意在祖坟上随意动，故委托村和家属签订管护协议，当时讲清楚了由其亲属安葬在烈士陵园以外的属于私人墓葬的范畴，不能作为烈士纪念设施。但为进一步褒扬烈士、大力弘扬烈士精神，我局要求乡镇、村与烈士亲属建立长效联系机制，只要烈士亲属要求迁移烈士墓地的，我们做到应迁尽迁。

在此，对您提的建议表示感谢，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，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。

